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填报人：王美娴

联系电话：0755-2833925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全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三）负责联系境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

（四）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区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牵头产业用地出让工作。

（五）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和服务，签署产业监管协议，督查产业监管协议落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六）负责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要项目，积极探索规则衔接，统筹推动相关项目落地。

（七）参与国际经贸交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商务会议培训、贸易投资顾问等工作，为境内外企业提

供上述相关服务。

(八) 统筹全区创新产业空间。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总体工作

瞄准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围绕比亚迪开展产业链定向招商，打造面向大湾区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前瞻布局集成电路产业，服务国家信创工作大局，围绕中芯国际、荣耀等龙头企业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高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

2. 重点工作任务

制定三大主导产业链招商政策，着力开展产业链定向招商，重点推动荣耀手机项目投产，推动比亚迪集成电路及功率半导体项目落地，推动香雪等 CDMO 平台启动建设，围绕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企业若干家。试行工业用地供应改革，探索工业用地只租不售、先租后让等新供应模式。加快创新型产业空间筹集，实施重点园区配套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启动区等一批高质量、专业化产业空间建设。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

2021 年我署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署部门职能，按

照收支平衡、兼顾一般、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我署年初预算数为2881.6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784.2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29.82万元、公用支出54.38万元，项目支出2097.49万元。

2021年我署调整后预算数为2676.1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694.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43.20万元、公用支出50.92万元，项目支出1982.04万元。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署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我署履职和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填报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我署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署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支出审批严格、规范，做到合理、合法、合规，在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从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进行阐述，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署年初预算数为 2881.6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76.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65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2%，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到预期。

（1）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署 2021 年预算支出 2657.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81.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1.66 万元、公用支出 50.20 万元；项目支出 1975.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产业空间管理、投资推介、招商服务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8.26 万元，结转结余率 0.31%，结转结余情况较好。

（2）政府采购情况

我署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印发的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及《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试行）》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做到事前严格审批、事中严格把控、事后严格验收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廉政建设。2021 年度，我署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41.16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541.16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署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署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调整调剂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我署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署长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署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统一部署，在 2021 年 02 月 22 日在坪山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对决算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我署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97.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982.0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975.9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69%。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按《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的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同时由综合科牵头对项目进行常态化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监管措施，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署 2021 年度总资产共计 141.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6.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0.39 万元，无形资产 15.97 万元，资产负债 24.65 万元，流动负

债 24.65 万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我署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员，统筹全署固定资产管理，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以上。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署编制数 19 名，实有在编人数 17 名，实有雇员人数 1 人，其中退休 1 人，其他人员 0 人。我署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署 2021 年已先后制订了《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试行）》、《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制度涵盖了预算、收支、采购、合同、基建、资产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单位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以擦亮坪山产业品牌为己任，挖掘好、宣传好、对接好坪山优势，将企业所需和坪山所有精准对接

起来，持续扩大坪山的产业影响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科技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企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产业链招商情况

2021年，我署牵头组建区级产业链招商服务专班，搭建了“1+3+N”多部门招商服务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全力挖掘项目、推动产业链招商。全年累计接洽企业项目300余个，引进百亿级项目2个：荣耀、中芯国际；十亿级项目5个：联赢激光、小桔科技、沛顿科技、中核海得威、理邦精密；亿元以上项目12个（魔门塔、驭势科技、聚芯半导体、昕原半导体、昊岳科技、摩仕达、铨天科技、蓝海黑石、芯闻科技、凯琦佳、曼恩斯特、寰星微电子）；引进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企业73家，累计新增注册资本64亿元人民币。同时，我署挖掘了5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京东方、小鹏）、10亿元以上项目1个（香雪）、亿元以上项目7个（大陆集团、四维图新、中国汽研、昕原半导体、蓝海黑石、孚能科技、百奥泰），正在紧密推动项目落户。分产业看，生物医药领域引进了沃立康生物、新里程医疗、傲镭智能、科岭源生物等11家；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进了荣耀智能、鑫顿电子（沛顿子公司）、昕原半导体、铨天科技等20家；新能源+智能网联领域引进了安途智驾（AUTO X）、驭势科技、昊岳科技、熠森锂电科技等11家；其余领域引进了比亚迪新材料、一方生态、开源电气等31家。

2. 产业用地出让情况

2021年我署牵头出让5块工业用地，共计9.7万m²，分别由中建科技、区域投公司、理邦仪器、中芯国际、联赢激光竞得，这些项目未来三年将为我区带来固定资产投资8.9亿元，达产后将为我区带来年产值517亿元和税收7.16亿元。

3. 投资推介活动开展情况

2021年我署先后承办“2021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与前沿技术发展高峰论坛”“大湾区高端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圆桌论坛”“2021深圳市坪山区招商大会”等各类投资交流活动53场次，邀请康复产业协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促进会等机构举办了系列沙龙活动10余场。同时，积极参加北美生物医药项目对接会、2021首届坪企Talk燕子湖峰会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活动、“亲清坪企·创启未来”第二届坪山企业家日活动、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暨招商推介系列活动、川渝双城国际康复福祉博览会暨残友嘉年华、北京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座谈交流会和半导体产业链内部分享会等活动，利用各种平台积极推介我区投资营商环境。

4. 招商引流市场化探索情况

2021年我署积极探索“政府+市场模式招商”，拓展与外部资源联动合作，出台对招商引资中介人的奖励办法，与普华永道等全球知名咨询机构结成“招商合作伙伴”，持续扩大招商合作“朋友圈”。在我区招商大会上与普华永道、戴德梁行、华商林李黎、深智联、青创会、邦勤资本、中加创

新中心等 7 家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授牌“坪山区招商合作伙伴”。

5. 创新产业空间统筹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创新产业空间管理。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制订了《坪山区产业用地提容项目审批流程》等文件，规范开展容积率调整，实现多渠道筹集优质产业空间；探讨研究坪山区政府产权类产业用房运营管理模式，正在制定《坪山区政府产权类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二是强化产业用地出让后续监管。针对审计报告反馈我区有 8 宗产业用地出让未签订产业用地监管协议的问题，我署详细排查历史遗留问题，以啃硬骨头、钉钉子精神推进未签监管协议的项目补签事宜，目前已完成 7 宗整改，仅剩 1 宗（华意隆，权利主体正在变更）正在推进中。同时，针对 2020-2021 年我署在产业用地项目履约核验时发现的不同程度的违约企业，我们集中开展履约核查处置，目前已追缴包括 6 家企业违约金共计 423 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署部门履职绩效情况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二方面进行体现。我署“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30 万元，实际支出 10.42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 41.20%，其中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8.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7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严格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0.92 万元，实际支出 50.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8.6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一般。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署调整后预算数为 2676.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65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2%，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8.28%、40.43%、65.17%、99.62%。第一、二、三、四季度与序时进度相比略微相差，各季度执行率有待加强。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署在坪山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带队伍”，深入开展各项党建实践活动，加强队伍作风和执行力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2021 年我署年初预算共安排一级项目 3 个，年末绩效自评开展项目数 4 个，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目在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

3. 效果性

2021 年我署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

一是全力以赴推动荣耀项目投产。今年我区成功促成荣耀公司在坪山布局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等全系列业态。为跟进服务荣耀项目，我署牵头成立了荣耀项目工作专班，

“5+2”、白加黑为企业提供贴身服务，共召开各类协调会议 103 次，实地考察调研 30 余次，先后解决了立项、招投标、装修改造、报批报建、消防验收、员工住房、子女教育等 800 余个问题，实现企业“拎包入住”。2021 年底荣耀制造中心 9 条生产线+3 条试制线投产，预计 2022 年底 20 条产线全线投产；荣耀仓储物流中心已交付使用，同时荣耀研发中心正在全面推进建设，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付荣耀公司使用。同时，为满足荣耀集中仓储需求，我署还积极推动荣耀中央仓项目，已促成深国际与荣耀深入沟通，深国际拟按照荣耀需求设计项目概念图开展项目提高容积率规划研究方案编制工作，预计 2022 年 2 月完成。二是谋划布局高端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基地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区会同市民政局、市残联积极推动在坪山区打造高端智能康复辅具产业集群。2021 年我区在工作方案、产业空间、企业招引、平台建设、宣传峰会等五方面开展大量工作，着力引入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深技大、深业集团等行业资源。三是推动全球招商大会项目落地。2020 年深圳全球招商大会我区共报送了 24 个洽谈签约项目，目前均已落地，落地率 100%。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署接到信访 1 宗，处理信访 1 宗，案件处置率 100%。所有的信访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信访案件办理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人民群众对我署满意度达 95%，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署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方针政策，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制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能量化的进行量化，不便量化的进行定性，且设定了重点项目；二是年中进行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执行进度监控与绩效目标考核双结合，定时进行预算监控，把握单位预算执行与履职目标相吻合，推动单位工作事项发展；三是年终进行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项目评价多面评价，了解单位年度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提高单位履职效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 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2021 年，我署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0.92 万元，实际支出 50.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8.60%，超过财政规定支出 90%以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2) 序时进度有待提高。2021 年，我署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8.28%、40.43%、65.17%、99.62%。各季度执行率有待提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改进措施。

(1) 加强公用经费控制。2022年，我署公用经费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季度进行公用经费的监控，严控公用经费支出，提高单位公用经费使用效率。

(2) 提高预算执行率。2022年，我署将进行每季度预算执行监控，且实时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 完善制度。下一步，我署将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制订的制度同步更新我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进单位预算绩效发展。

(2) 加强管理。下一步，我署将加强预算管理，在每个月、每个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执行落后的部门和项目进行督促整改。

2. 相关建议

(1) 加强指导。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已经有些年头，但很多指标较难量化。建议加强对单位的指导，给予单位更多专业意见，推动预算绩效工作的发展。

(2) 加强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培训次数较少，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专业知识培训，使各单位能更深入了解预算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